

但求一宿位 不要六千元

老來能有所依，尤對無依行動不便的長者而言，能可有一安居之所，讓餘生可有庇護，是最大的期望。

在剛過去的 2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於立法會通過後，由於政府漠視院舍嚴重不足的情況，引來一批長者、殘疾人士、照顧者以及關心他們的社會人士，以「但求一宿位 不要六千元」的《聲明》以表達不滿。

「政府只願將 \$6,000 散給市民，為何不將此筆龐大的公帑用以建設老人院舍？給 \$6,000 是不能解決我們的困難，我們要的是要有一安居宿位。」一位參與聲明的長者說。

據資料顯示，殘疾人士輪候院舍超過 10 年的情況仍未得到改善，2010 年

就有超過 4,000 名長者輪候院舍期間去世。該聲明更引用溫家寶總理早前指出，「香港有著比較充裕的財政收入和雄厚的外匯儲備，要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，特別要照顧好弱勢社群」，對照政府並無好好規劃社會服務扶助弱勢社群，卻動用了近 600 億元進行了一系列「派糖」措施，以致現時有超過 26,000 名體弱長者及 7,000 多名殘疾人士無了期地等待宿位。

立法會議員張國柱亦補充指出：「津助及合約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至今仍然高踞不下，由 2006 年長者需輪候 32 個月，至去年的 34 個月；而護養院輪候亦由 36 個月上升至大約 40 個月。」張國柱批評：「政府聲稱，社會福利經常開支，在 2011 至 2012 財政年度，會增加 42

億，是各項開支中增長最多的。然而，增加得最多，又如何呢？政府應將財富再分配，予弱勢社群是最基本的責任。因此，是否增加得最多資源，是沒有意義的，最重要的是，實質服務能否追得上需求。」

「面對人口老化的需要，為長者長遠福祉著想，政府應立即訂立長遠福利規劃，加快興建資助院舍。解決香港體弱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不足的困境。」對以上長者之聲明，作為長者

◆羅仲明



●讓老有所底，才是善用公帑之道。

的你，對此政府視而不見的福利發展缺口，有何反應？

亞洲，包括一個有關全香港的「失禁」研究顯示，有三成至四成六十歲以上老年人，曾經歷過失禁經驗。而失禁亦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惡化，很多患者均視之為「隱疾」，而羞於求醫治理。

據香港理遺學會副會長泌尿科專科醫生郭天福指出，失禁較常發生於老年人，需要長期住院人士、女性及神經系統疾病患者。尤其在老人院舍中，發現有兩成至三成老年人，曾患過尿道炎。而尿道炎是老年人小便失禁中，一個主要成因。

郭醫生表示，尿道炎的發生次數，一年可以有幾次，通常年紀愈大，患尿道炎的機會愈高。不過，對四十歲以上的男女性作比較，男性患尿道炎機會，是比女性低。原因女性的尿道結構有關，容易在性生活中沾染到細菌，當女性年紀愈大，加上荷爾蒙因素，停經後就會影響尿管的保護力，感染細菌機會亦增加。

故郭醫生指出，失禁是身體有毛病的一種徵兆，患者應及早尋求適當治療，從「小便」著手，避免延誤病情。



四成老人被失禁困擾 未知需從「小便」作治理

◆文 照

雖然預計公眾未來對私營龕位需求大增，不過近年不少私營的骨灰龕

位前，可致電規劃署查詢

熱線 2231 5000，或發展局查詢熱線 3142 2255，以查詢準備購買的龕位，是否符合法定土地行政及規劃的規定。

場被揭發屬違規經營，違反原本的土地契約；令人擔心隨時購得的龕位既無保障，更可能因為違規而面臨「被迫遷徙」。

在現時未有法例監管下去購買私營龕位，到底如何保障自己？專家就教路購買龕位前，必須要清楚以下的資料：

一、要求龕場提供地政總署或規劃署發出資料，證明土地是合法作骨灰龕場用途。

二、了解清楚一旦龕場出現違反土地用途或相關法例，消費者的權益及相關的安排事宜，例如能否退回所有繳付的款項。

三、如有疑問時，最好可以尋求法律意見。

公眾計劃購買私營骨灰龕位前，可致電規劃署查詢

避免逝後被「迫遷」 購買骨灰位要有「法」

不少人努力大半生也為擁有一個理想居所；近年不少長者，亦為自己未來的「蝸居」打算，例如預早物色骨灰龕位。

不過，坊間不少私營骨灰龕位屢被揭發屬違規經營，政府已著手研究規管私營骨灰龕場，短期內未有定案。將來領有合資格牌照的

各項收費及列明龕場一旦結業的安排，以進一步保障公眾。目前香港的骨灰龕位可分為公眾及私營兩種。現時本港有 8 個公眾骨灰龕場，提供約 17 萬個位，當中每年平均約有 300 個位可重用配售予輪候人士，輪候一般為 2 年或以上。雖然位於和合石墳場一座新的骨灰龕位於明年啟用，屆時可提供多 41,000 個新位；但政府預計未來 20 年，每年平均約有 42,000 宗的火葬需求，公眾對骨灰龕位的供不應求越來越嚴重。